

##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的方式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左国军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一二合一透明导电膜设备（PAR）产业化项目”和“第三代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含二级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